

关于圖書分类法基本序列 与标记符号問題的討論

对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在圖書分类法基本序列中先后問題的商榷

武宁生

图书分类法最基本的问题之一是它的基本序列。我们面临着的任务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创立一种大型图书分类法，因此，深入探讨分类法的基本序列，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关于图书分类表的基本部类问题，目前在图书馆界基本上已取得了一致的意见，认为必须分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综合性图书五大部类，即所谓“五分法”。但在它的基本序列的安排方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孰先孰后的問題还没有得到最后的解决。关于这个問題的爭論，早在几年以前就开始了。“中小型图书分类表”虽然确定社会科学在前，然而到现在为止，还有许多同志对这样处理抱有不同的看法。因此，这次一开始讨论大型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序列时，立即又从新开展了对这一問題的爭論。

我们知道，苏联图书馆界对这一問題的爭論曾相持了很长的时间。苏联统一图书分类法的最初方案是将自然科学列在前面的，而1953年的方案又将社会科学提到自然科学之先。其后在图书馆界就广泛地展开了爭論，特别是1957年，爭論达到了新的高潮。通过广泛而深入的讨论，1958年终于做出了最后的决定，仍将自然科学排在前面，然后才是整个社会科学部类。

有关苏联图书馆界对这一問題的爭

論的主要材料及決議，在我国图书馆学刊物上均已介绍过了。

从苏联图书馆界对这个問題的爭論，以及目前我們存在着的分歧来看，我們應該正視这样的現實，即爭論双方都是以图书分类法的政治思想性作出发点，两种方案都各具有其优点，但同时又都存在着一些不可克服的缺陷。而这些缺陷产生的原因，又主要在于图书分类的单綫排列的局限性，及其与分支科学分类之間的矛盾。要想彻底解决这一矛盾，从而創造出完美无缺的图书分类法单綫排列的序列，看来是难于达到的。我們認為，目前應該把問題轉向于研究到底哪一种方案比較更适合一些。

爭論的双方都一致認為图书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作基础。那么，就讓我們看看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关于科学和知識分类的指示吧！

恩格斯早在“自然辯証法”一书中就曾指出，科学分类应以物質运动形态的轉化作基础，科学的排列是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社会科学。

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这样写道：“世界上的知識只有兩門，一門叫做生产斗争知識，一門叫做阶级斗争知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門知識的結晶，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在“实践論”一书中，毛主席又明确地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認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認識，主要地依赖于物質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現象、自然的性質、自然的規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經過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認識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一切知識，离开生产活动是不能得到的。”

此外，B·M·凱德洛夫院士在他“論科学的分类”一文中，論証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原則，并在这一基础上拟定了一个单綫的科学分类序列，在这个序列中，自然科学也是列于社会科学

之先的。

遵循恩格斯和毛主席的指示，根据凱德洛夫所拟定的分类方案，我們可以断言，在科学分类的总系列中，自然科学列于社会科学之先是无可質疑的。

主张社会科学在先的人，往往以图书分类不同于科学分类这一点作借口，企图以此作为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原有位置加以倒置的原则基础。其实，誰都知道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是有差别的，主要差别在于图书分类单綫排列的人为性，在于图书分类有着自己特有的对象。但是，我們認為，这些差别不是原則性的差别。因此，在图书分类法中應該最大限度地遵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原则。

我們認為，在基本序列問題上，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差别只能在下列两方面：第一、在图书分类法中，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大类作为整个序列的开始，以体现出它的主导作用和分类法的指导思想；第二、根据图书出版的具体情况，建立一个“综合性图书”大类。除此以外，再不應該以任何借口任意违反科学分类原則。研究了主张社会科学在前的人所提出的方案，我們不禁要問，他們所承認的“图书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作基础”这一原則，在他們所提出的关于基本序列的方案中倒底体现在什么地方呢？

蔣一前等同志的“图书分类表五分法中社会科学在自然科学之前的看法”一文，可作为上述那些意見的一例。在这篇論文中，著者避而不談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相互关系，避而不談恩格斯和毛主席的那些精辟指示，而只是简单地論証了这样两种理由：一是图书分类較之科学分类更富有阶级性，二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社会科学三个部类不可分割。

我們認為，这些理由是缺乏論据的，因而也不能构成要把社会科学提前排列的理由。

首先，我們來談談第一个問題。蔣一前等同志認為图书分类富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在編制图书分类法时，在运用科学分类原則上不能墨守常規，而要考虑它的政治思想要求。必要时运用反排、倒置及突出等方式来体现重要的部分（从全文看來，著者認為社会科学似乎比自然科学重要些）。这一論点是似是而非的。在这里應該弄清两个問題：

一、分类法的政治思想性問題。由于作为宣传

和輔导閱讀工具的分类目录将在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无疑地图书分类法必須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性。但是，根据科学分类原則編制的图书分类法，以及在分类法基本序列中自然科学位于社会科学之先，是否就不具备这些条件了呢？要知道，我們編制图书分类法所依据的，既不是孔德或斯宾塞的科学分类，也不是培根或其他人的科学分类，而是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由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反映着辯証唯物主义的觀點，因此这种分类法本身也就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性。（列寧曾經說过，“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謂党性”。列寧全集，人民出版社版，1卷，379頁）。从蔣一前等同志的論文中可以看出，他們忽略了这一点，而認為科学分类的阶级性似乎不如图书分类的阶级性强。其实，这是他們把（辯証唯物主义的）科学性和阶级性对立起来了。大家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要求把科学性和党性紧密地結合在一起。

二、图书分类法里反映学科的重要程度問題。在蔣一前等同志的論文里，提到运用反排、倒置及突出的方法来体现重要学科和重要問題的作法，也是值得商榷的。在这里，我們姑且不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哪一門重要，哪一門次要（我是同意袁湧进等同志的意見的），而只研究如何反映的問題。图书分类法是應該突出地反映那些重要的和具有现实意义的材料。但这并不等于說，所有学科都要按它的重要程度和现实性来排列順序。当然，上述那些方法在处理个别类目时（如“政治、社会生活”大类中的“国家制度”）是可以采用的。但是这种方法本身既不是图书分类法的一般原則，更不是图书分类法的重要原則。因此不能任意运用于任何类目，其中也包括基本序列的类目。如果硬要把学科按重要性的程度来排列，那么根据厚今薄古的方針，“历史科学”大类就不能按照社会发展过程来排列，而是将现代史排在第一位，然后是近代史，最后才是古代史了。在技术科学部类中，今天以鋼為綱，鋼鐵工业排在第一位，明天机械元帅升帳，又必須将机械工业提前。如果这样处理，那么科学分类原則又如何貫徹到图书分类法里来呢？这不但不能使分类法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性，反而会給图书分类和目录組織造成混乱。根据我們的理解，图书分类法的政治思想性不應該用这些方法来体现，而應該体现在它是否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則和科

学的客观联系上。

其次，我們再来研究一下蔣一前等同志的第二种理由，即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社会科学不可分割。其实岂止这三部門不可分割，哲学和自然科学、馬克思列宁主义与自然科学同样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第一、馬克思列宁主义是关于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一般規律的科学，可見它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有密切的联系；第二、“哲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也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着同样密切的联系。除此以外，“自然科学本身需要方法論的指导，需要使用概念的本領，而这种本領正象恩格斯所說的，只有借助于哲学的研究才能得到发展”（弗·凱列和莫·科瓦里仲：“思想体系和科学”。載“学术譯丛”；1959年，5期，1—6頁）。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一書中也深刻地闡述了自然科学同唯物主义世界觀的密切联系，并且在“論战斗的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还提出哲学和自然科学的联盟。由此可見，所有知識部門都有联系，但在单線分类排列中又不得不将它们划开一个缺口，很自然地这个缺口應該是在哲学和社会科学之間。

蔣一前等同志在他們的論文中特別強調，由于哲学中包括着历史唯物主义，而历史唯物主义是辯証唯物主义在社会領域內的具体应用，它只与社会科学密切联系着，而与自然科学并无这种联系，因此得出結論：社会科学必須紧跟着哲学。这种意見是不能同意的。誠然，历史唯物主义是把辯証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現象，运用去研究社会。但是我們考慮这一部类和那一部类学科的联系，是从它们整个的角度全面考慮的，即整个哲学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联系，不能只看到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科学的个别联系，而忽略哲学同自然科学的整个联系。反过來說，与哲学类中某些学科有联系的也并不只是上述一点，我們知道邏輯学在哲学大类中一般都是占据末位的，那么，它通过数学邏輯学，过渡到自然科学部类，而与数学連接起来，岂不是很好嗎？

另外还有人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位置先后的問題，也就是以政治为主或是以技术为主的問題，并認為自然科学在先是“不問政治”、“純技术观点”的表現，只有将社会科学列在自然科学之先，

才能体现出技术必須服从政治的精神。我們認為，这种說法和想法至少也是片面的、狹隘的。正因为我們認為科学技术是不能脱离世界觀的，所以才主张它在分类法中應該緊接着哲学部类，而不容忍它与馬克思列宁主义大类和辯証唯物主义脱节，以体现出它受着一定的世界觀的支配。

如前所述，无论主张自然科学在先抑或主张社会科学在先，都是从图书分类法的政治思想性出发的，根本不存在效仿资产阶级图书分类法的情况。然而目前有些人在主张社会科学在前的同时，却硬說资产阶级图书分类法大多是自然科学在先，因而指責我們的主张是追随资产阶级的图书分类法。那么，我們就有必要略为談談这个問題，以便弄清真象。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最通行的三种分类法：杜威十进分类法、美国国会图书分类法、国际十进分类法，沒有一个不是自然科学位于社会科学之后的。其余比較著名的资产阶级图书分类法，如克特“开展分类法”，布朗的“主題分类法”以及“冒号分类法”等等，有的是自然科学在先，有的是社会科学在先。再看看解放前我国几部主要的分类法，除刘国鈞的“中国图书分类法”外，其余如杜定友、皮高品、洪有丰以及何日章、袁湧进合編的分类法等，都是将社会科学列在前面的。由上述实际材料可見，指責我們追随资产阶级图书分类法的根据，是建立在不真实的基础上的。

最后，主张社会科学在先的人还有一种臆想，認為他們的方案能使分类法便于使用。对这种看法，我們还是援引凱德洛夫的一段話來作答复，同时也作为本文的結束語：“分类法应当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基础，决不能只是从便于使用出发而随意編制。当然便于使用的要求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把它当作原則用来代替理論原則，因为理論原則是我们編制分类法的基础和出发点。分类法应当首先在它的基础和出发点上是正确的，那么，它也就会是便于使用的，不但如此，并且这不是一般的方便，而将是最大的方便。若分类法基础是偶然的和隨便的，那么，它的方便程度也是有限的：即使在某一点上方便了，而将在其它很多方面是不方便的，将使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工作感到困难。分类法的实用方面是取决于它的理論基础的。”